



# 毒贩为运毒开直播探查进京检查站

## 打击毒品犯罪

□ 本报记者 张雪弘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近日对外发布了一起该院办理的新型运输毒品案。此案中，毒贩利用短视频平台“接单”，并在进京检查站开视频直播探查情况，以备随时逃窜。此案经法院审理，被告人吉某、阿某均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2023年7月，北京警方侦破了一起通过私家车跨省运输毒品进京的案件，现场查获重量超4公斤的高纯度海洛因。警方在北京某酒店停车场抓获吉某时，其手机屏幕还停留在与阿某视频连线的画面。这场跨越京津冀三地、利用短视频平台和社交软件“直播”监控运毒的犯罪至此终结。

据了解，来自四川雷波县的无业青年吉某与阿某在案发前互不相识，但二人有一个共同的“朋友”——远在缅甸的罗某(另案处理)。吉某与罗某是老乡，阿某与罗某未成年时相识于看守所，此后多年未联系。案发前不久，二人在某短视频平台收到了罗某的私信：“西安有个工程缺人手，可以介绍来做。顺便帮我捎个东西到北京，走一趟有三万块钱辛苦费。”

2023年7月10日凌晨，二人依照罗某的“云端”指令，驱车潜入北京的目标接头酒店“踩点”。当日上午，运毒行动正式开始。吉某驾驶租车充当“电子眼”，将手机架在挡风玻璃前开启视频直播，后车的阿某紧盯屏幕中的进京检查站动态，以备情况不妙时，随时掉头逃窜。手机视频直播的小窗口，成为二人协作运毒的“监控探查”工具。

审讯室里，24岁的阿某抹着眼泪供述：“我有两个孩子要养，我想只是帮忙捎个包就能挣三万块钱，我也怀疑过这个不合法，但是我确实急用钱……”

29岁的吉某开始还抱有侥幸心理，拒不认罪，称自己来北京只是为了看升旗，并不认识什么阿某。但在铁证面前，吉某最终低头承认，自己早已猜到他们运输的不是什么工程包裹，自己为了挣快钱才铤而走险。

事实上，所谓的“高薪工程”不过是毒贩的招募话术，目标直指那些贫困地区的无业青年，就是看中了他们缺钱且法律意识较为淡薄的特点，专门设下诱饵。而这种“工作”往往都是事后才给“辛苦费”，吉某、阿某直至案发也并未收到罗某事先许诺的那三万块，而这三万块的“空头支票”却买断了两名年轻人的人生。

漫画/高岳

2025年3月中旬，办案民警在案件侦查中发现，辖区巴某曾多次前往邻市犯罪嫌疑人张某处购买大麻烟，分批贩卖给辖区吸毒前科人员李某，非法获利22万元。

为进一步深挖发现，明某下线为辖区凡某等5人。民警立即对凡某住处进行搜查，发现家中种植大麻烟6棵，查获大麻种子84.319克。经讯问，凡某供述其曾向塔某贩卖毒品大麻烟63次，非法获利85万元。

为彻底摧毁毒品链条，办案民警立即前往邻市，在当地公安机关的通力协作下，将贩卖毒品的上线张某一举抓获，查获大麻烟37133克、大麻种子207千克、制毒工具若干。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张某供述了其种植、制作、贩卖大麻烟的违法犯罪事实。

目前，该案已全线告破，犯罪嫌疑人均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正进一步侦办中。

## 不法分子将毒品掺入烟草中贩卖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垦区公安局成功侦破一起特大系列制贩毒品案件，查获毒品大麻烟37.3千克、新型毒品“莫合烟”4.48克，抓获犯罪嫌疑人28名，捣毁大麻种植和制毒窝点3个。

2024年7月下旬，图木舒克垦区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民警在工作中发现，辖区内出现一类新型毒品，外观与本地传统烟草莫合烟相似，不法分子将毒品“美托尼秦”掺入其中，通过浸泡饮料服用、烫吸等方式进行吸食。

经查，辖区群众阿某和木某二人驾驶私家车前往邻市，将以每克200至300元的价格购买毒品，带回辖区进行售卖。在二人驾车返回家中后，办案民警立即对其住处进行突击检查，现场查获新型毒品“莫合烟”4.36克。

经讯问，二人供述其于2024年7月初至今，多次前往邻市购买毒品，并将部分毒品售卖给李某等4人，非法获利4000余元。

图垦公安立即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对案件进行深挖彻查，发现涉案人员广泛分布于新疆多个城市。办案民警迅速行动，根据犯罪嫌疑人阿某和木某供述的上下线信息，逐个进行排查。

就在办案民警对案件线索进行深挖时，2025年1月初，辖区派出所又接到群众报警称，某小区内有人疑似贩卖毒品。接报后，派出所办案民警立即将案情上报刑侦大队，请求协助调查。办案民警立即前往现场开展工作，将正在交易的犯罪嫌疑人努某和艾某当场抓获，现场缴获新型毒品“莫合烟”0.124克、吸毒工具1个。

2025年2月中旬，办案民警在工作中再次发现，辖区某小区内有人疑似贩卖毒品。随即组织警力前往现场调查，发现辖区吸毒前科人员迪某曾委托托犯嫌疑人帕某前往辖区热某处购买毒品，并在其家中查获毒品大麻烟201克。

## 将毒品伪装成普通电子烟同城配送

数日后，任某故技重施，再次通过社交平台贩卖含有依托咪酯成分的电子烟弹，并沿用相同手法利用配送平台运送，当“藏毒餐盒”抵达福田区交付点时，被公安机关当场查获。公诉机关以任某贩卖毒品罪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福田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任某明知依托咪酯是已列入国家管制的毒品，仍通过社交平台联络交易，利用同城配送藏匿运输，向他人贩卖该毒品，并从中获利，其行为构成贩卖毒品罪。案发后，被告人被抓获归案之后能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系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综合其犯罪事实、社会危害程度、认罪态度等，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被告人任某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未均是毒品甲卡西酮，净重达77547克。面对证据，朱某只承认这些是用来自己吸食的。

依法提前介入案件的检察官仔细查阅了卷宗及相关材料，一段视频引起了他的注意：民警传唤朱某时，两名神色慌张的男子趁乱从其所在的宾馆房间悄悄离开。检察官建议公安机关对两名男子的身份、去向等进行核实。公安机关经排查，确认两人分别为赵某、周某，二人交代了多次从朱某处购买毒品并在宾馆房间吸食毒品的犯罪事实。朱某贩卖毒品、容留他人吸毒的犯罪事实也浮出水面。

2024年10月25日，公安机关将案件定性为非持有毒品罪变更为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向凤泉区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

凤泉区检察院依法对朱某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直播间“云霄派大师”解忧实为“玄学杀猪盘”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 本报见习记者 胡特旗 □ 本报通讯员 彭悦

直播间里，身着道袍的“大师”挥毫画符，评论区“刷满”感恩“师父”的留言；屏幕之外，售价上万的“雷击木”和“灵符”竟是几块钱批发的工艺品。

近日，一起由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长顺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新型网络诈骗案宣判：冒充神霄派道士的翁某某一伙通过去学套路骗取9名被害人近百万元，翁某某获刑十年六个月。

自称“大师”收割流量

“黄清沫师父说她是神霄派真传弟子，有证书。”可事实真是这样吗？直至2024年8月翁某某被警方抓获，这场披着道教外衣的“杀猪盘”终被揭穿。

2023年，翁某某与葛某某通过某平台结识并发展为男女朋友关系，二人为了牟取非法利益，合谋在某短视频平台打造“神霄派(道教符咒)三分黄清沫”之称“人”设进行直播。葛某某自称“黄清沫”，谎称曾从商、从医，并以“大师”身份发布所谓

“成功案例”视频，塑造高深莫测的形象吸引粉丝；翁某某则扮演葛某某徒弟“墨玉”，负责与粉丝对接。

“为了让道土身份更真实，我们买了一个神霄派道士证，我负责引流、宣传和卖‘灵符’‘雷击木’，葛某某负责算命，但其实她根本不会算命。”翁某某交代，其“报价单”实为精准收割指南，都是根据被诱者经济状况进行分级定价。

不仅如此，他们还会以直播间出现道教方面的敏感违禁言语会被封号，而粉丝经常打赏平台有收益就不会被封为由，诱骗被害人不断地给其短视频账号充值打赏。

定制话术深度洗脑

“你命中有劫，但师父可为你化解。”这看似慈悲的台词，实为诈骗剧本的固定话术。聊天记录显示，两人分工明确：葛某某负责在直播间“人设”，翁某某则潜入粉丝群，以“师兄妹”之名私聊目标，通过心理操控三部曲——共情痛点、制造焦虑、虚构解法、持续收割。

比如，翁某某会将直播间粉丝拉入群聊，通过聊

天获取粉丝的健康信息、家庭矛盾等情况，针对重病患者、家庭关系紧张者定制话术，编造“业障致病”“祖先降罪”等虚假因果关联，骗取“超度”“供奉”费用。

一名被害人回忆：“‘墨玉’每天关心我的饮食起居，比家人还贴心，最后却让我花几万元买‘转运法事’。”这种披着玄学外衣的情感操控，让多名被骗者在“情感依赖+命运恐惧”中沦为提款机。

“我们在办案过程中发现，在这起案件中，被害人年龄集中在22岁至26岁之间，普遍存在情感、生活遇到困难的情况，但由于社会阅历有限，防范意识不足，从而被骗。”承办检察官说。

延伸线下非法敛财

“一段时间后，‘墨玉’在群里组织大家到江苏开会，说一起做投资，参会的每个人要交2000元的人场费，群里面有很多粉丝回应要参加，我也去了。”居住在长顺县的被害人雷某某回忆道。

随着“信徒”群体扩大，翁某某将其触角伸至线下，翁某某通过虚假宣传很多“徒弟”在其教导下都创业成功，以交学费、投资股票、买药材等名义诱骗

转账，还虚构泰国观开发项目，诱骗购买观房项目。为了对被害人实施深度控制，甚至线下开见面会，利用宗教场所的名义嫁接商业项目，甚至通过实地考察、创业培训等真实场景增强欺骗性。

2024年8月，翁某某带着多名被害人跨省到贵州黔南荔波、长顺等县实地考察，诱骗投资创业项目。被害人雷某某又转账5万元用于投资，直至雷某某某多次收到反诈提醒电话，雷某某才幡然醒悟选择报警。其他被害人对自身遭遇的诈骗骗局始终未能察觉，直到听说翁某某被警察带走，才意识到自己被骗。

经审查，翁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封建迷信在网络交流平台打着神霄派道士的身份，制作短视频，虚构事实，利用部分粉丝在情感、事业受挫时的焦虑心理，通过虚假关心博取信任，以卜卦算命、拜师供奉、做法事、售卖“灵符”“雷击木”及“筹款修庙观”等为由对9名被害人实施诈骗，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

2024年12月25日，长顺县检察院向长顺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套购」离岛免税商品一千二百多件被判刑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霍小功 □ 本报通讯员 罗凤灵

海南离岛免税购物上越来越多的消费者享受到实惠，然而一些不法分子却通过非法手段“套购”免税商品转卖牟利，不仅扰乱市场秩序，还损害国家利益。近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走私案，乐东黎族自治县女子张某某伙同他人套购免税品1227件，在国内二次销售牟利，偷逃税款3614万余元，最终因走私普通货物罪，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6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

2019年至2020年期间，张某某帮助一名三亚“导游”(身份信息不详)，带领游客至三亚某免税店套购免税品。“导游”事先告知张某某所需套购的免税品目录，并提前将货款通过社交账号转账或以现金的形式交给张某某，张某某再使用其名下及其丈夫李某名下社交账号、支付软件向免税店支付货款，从中赚取好处费。

2021年，张某某通过社交账号招募“人头”(指为获取报酬出让本人离岛免税额度为他人代购免税品的人员)，帮助一名“深圳老板”套购所需免税品。“深圳老板”提前将货款通过社交账号转账或以现金的形式交给张某某，张某某再向柜台支付货款，“人头”在机场提货离岛后，在岛外再将免税品邮寄给“深圳老板”，张某某从中赚取好处费。

2022年至2023年3月，张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通过社交账号招募“人头”，并与“人头”约好时间共同前往免税店套购免税品(部分“人头”会通过免税店线上App购买免税品)，张某某直接在柜台支付货款或是先将货款转账给“人头”，“人头”再向免税店柜台支付货款或在免税店线上App上支付货款。“人头”在机场或海港提货离岛后会将免税品邮寄给张某某，张某某再通过社交账号等渠道二次销售牟利。

2019年至2023年期间，张某某在三亚某免税店利用他人免税额度，套购的离岛免税品共1227件，非法获利约1.5万元。经洋浦海关核计，张某某涉嫌偷逃税款共计3614万余元。2024年1月31日，张某某经洋浦海关缉私分局电话通知后直接到案，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罪行。

海南二中院经审理认为，张某某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逃避海关监管，伙同他人利用第三人身份信息和离岛免税额度等方式套购免税品1227件，在国内二次销售，偷逃税款共计3614万余元，偷逃应缴税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鉴于张某某自动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自愿认罪认罚，主动全额退缴违法所得1.5万元及预缴罚金15万元，依法可以从宽处理。根据张某某居住地司法机关的调查评估意见及其当庭认罪认罚的悔过态度，对其适用缓刑符合法律规定，决定对其宣告缓刑，海南二中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涉亿元制造假烟团伙主犯获刑18年

本报讯 记者阮占江 帅标 通讯员郑万生 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联合县烟草专卖局成功侦破一起特大假烟制造案，摧毁一个藏匿在大福山深处的制假窝点。近日，该团伙先后有22人被一审判处有期徒刑，遣返越南籍非法入境人员10人，其中幕后主使张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五十五万元。

据了解，该制假窝点将窝点设在湘粤交界处的江华县大锡乡芙蓉村一处废弃养猪场，该地交通闭塞，人烟稀少，为逃避打击，犯罪团伙在主要路口安装监控设备，并采用严密的组织架构：跨层级人员互不相识，生产工人均为境外偷渡人员，幕后主使张某某(福建漳州人)与现场负责人王某采取“不见面、不直接联系”的隐蔽联络方式。

为掌握该窝点的具体位置和生产情况，执法人员综合运用各种侦查谋略，通过前期工作，确定了制作假烟窝点的详细情况。随后市、县两级公安、烟草部门制定详细的收网计划，相机而动。之后，警方兵分几路，捣毁窝点，查封仓库，追缴出逃运输车辆，现场一举查获生产卷烟控装机1台(套)、散装烟支215.9万余支、烟丝4500公斤、卷烟纸160.7公斤、滤嘴棒65.6万余支、水松纸1175公斤及大量原辅材料，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14人，查封运输车辆3台。

案件侦办过程中，专案组辗转湖南、广西、广东、福建四省，又陆续抓获20名犯罪嫌疑人，彻底摧毁了这个集生产、运输、销售于一体的犯罪网络。据悉，该窝点犯罪团伙仅在七十多天时间内，便生产假烟6870大箱，总重量103050千克，涉案价值逾亿元。

## 贩卖毒品后在宾馆房间容留吸食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通讯员孙芳 尚明登 公安民警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查获775克毒品甲卡西酮，嫌疑人却辩称是“持有”。检察机关依法介入案件后，从监控中可疑人员逃离的身影入手，引导侦查取证方向，构建完整证据链条。经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朱某近日被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非法持有毒品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3万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2024年9月6日晚，公安机关在处理一起治安案件时，到某宾馆传唤朱某。在前往公安机关途中，朱某掏口袋发出异响，引起民警警觉，民警在其座位旁发现两包包裹物。当日21时50分许，民警提取到其藏匿于宾馆房间门口地毯旁的一包包裹物。经鉴定，被搜查到的这三包白色粉

末均是毒品甲卡西酮，净重达77547克。面对证据，朱某只承认这些是用来自己吸食的。

依法提前介入案件的检察官仔细查阅了卷宗及相关材料，一段视频引起了他的注意：民警传唤朱某时，两名神色慌张的男子趁乱从其所在的宾馆房间悄悄离开。检察官建议公安机关对两名男子的身份、去向等进行核实。公安机关经排查，确认两人分别为赵某、周某，二人交代了多次从朱某处购买毒品并在宾馆房间吸食毒品的犯罪事实。朱某贩卖毒品、容留他人吸毒的犯罪事实也浮出水面。

2024年10月25日，公安机关将案件定性为非持有毒品罪变更为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向凤泉区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

凤泉区检察院依法对朱某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重庆潼南整治生鲜灯“美颜”乱象

本报讯 记者吴晓峰 紫茄油亮，扁豆碧绿，黄瓜的绿带着“脆劲”，冬瓜皮上的白霜清晰可见……近日，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检察院干警来到辖区某农贸市场进行回访，发现各摊位的“生鲜灯”已全部被取下，瓜果蔬菜在普通白炽灯下呈现出本来的色泽。

今年2月19日，潼南区检察院在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公益诉讼监督活动中发现，辖区多个农贸市场均存在使用“生鲜灯”的情况。

“用这个灯照东西，好看是好看，但是有几次回去才发现买的商品不新鲜！”检察官询问了正在购物的消费者，并对辖区内的多个生鲜水果店、大型超市进行调查走访，发现仍有不少商家使用“生鲜灯”。

2月20日，潼南区检察院针对该线索正式立案。同日，向潼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检察建议，建议其加强对辖区内使用“生鲜灯”行为的监管。收到检察建议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区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生鲜灯”整治行动。通过覆盖检查、重点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整治“生鲜灯”乱象。此次行动，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58人次，检查集贸市场、商超、生鲜店等359家次，发现违规或变相使用“生鲜灯”的行为21次，督促整改更换“生鲜灯”34盏，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2份，立案查处7件。

案件虽初步办结，但“生鲜灯”乱象背后的症结仍需破解。近日，潼南区检察院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作人员来到某乡镇农贸市场，利用“小喇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重点讲解“生鲜灯”的危害，此次专项检查宣传活动在辖区各镇街举办78场宣讲，向市场监管所工作人员发放培训资料209份，有效增强了工作人员的管理能力与群众们的食品安全意识。

2024年12月25日，长顺县检察院向长顺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